

证券代码：002610
债券代码：112691

证券简称：爱康科技
债券简称：18爱康01

公告编号：2019-115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8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8月21日至8月22日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9年8月2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邹承慧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964,891,4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49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64,518,0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48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7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7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7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3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1 《关于选举邹承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64,620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.32%。

邹承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2 《关于选举易美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64,657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.33%。

易美怀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3 《关于选举袁源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64,656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.96%。

袁源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4 《关于选举史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64,657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.23%。

史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5 《关于选举赵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64,656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.96%。

赵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6 《关于选举 ZHANG JING 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64,655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.69%。

ZHANG JING 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1 《关于选举何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64,666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64%。

何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2 《关于选举杨胜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64,623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23%。

杨胜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3 《关于选举耿乃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64,661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8.38%。

耿乃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1 《关于选举丁惠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64,614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.76%。

丁惠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3.2 《关于选举官彦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64,618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.78%。

官彦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邹云坚、黄楚玲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